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甲方：南宁市机关车队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2 号

乙方：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龙腾路 45 号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甲方以预付款方式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在中国石化所属联网加油站加油。甲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下单,每一笔订单由双方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确认,同时在纸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上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单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均等,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确认并生效,该笔订单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为确保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可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乙方以甲方加油卡油款余额为加油限额,不准超额加油,加油卡款项余额为零时,乙方加油站将停止为甲方加油。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数量和质量

本合同双方约定油品牌号,天然气品种,数量及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标准。

4、货品价格和优惠方式

4.1 货品价格:

按实际消费时加油(气)站当日零售挂牌价执行。

4.2 优惠幅度:

双方约定: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2025—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协议,乙方给予甲方加油 2.50%的价格优惠幅度。

4.3 优惠兑现:

甲方在乙方办理中国石化加油卡,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管辖范围内指定的加油站持卡加油,按消费数量(油品按升为单位)进行返利优惠。部分乙方联营公司、他有他营等性质的加油(气)站不产生优惠返利,以乙方另行通知为准。乙方根据约定优惠幅度,在甲方每一笔加油消费后,最迟 48 小时内将返利金额自动转入甲方主卡额度账户上。

4.4 优惠叠加:

甲方享受的返利优惠与乙方站点的挂牌直降优惠不叠加, 择高优惠。若乙方挂牌直降优惠大于客户享受返利优惠, 则不再产生客户返利金额; 若客户享受返利优惠大于乙方挂牌直降优惠, 则客户实际返利等于约定优惠幅度减去站点挂牌直降优惠幅度。

5、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 在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管辖范围内的站点消费 汽油 和 柴油。

5.1.2 甲方享受优惠的加油卡只能给予本单位/本人备案的车辆加油, 不得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车辆加油。

5.1.3 甲方不得通过使用享受优惠的加油卡来实施套现、套发票、套返利、套电子券等违法违规行为。

5.1.4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 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当甲方出现 5.1.2 和 5.1.3 的情况,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甲方优惠, 冻结甲方加油卡, 并回收所有返利金额。

5.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 或其他使用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

6、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享受优惠的加油卡为非甲方本单位、本人所属的车辆加油的 (甲方车辆以申请时备案的车辆为准), 甲方无条件退还自签订本合同以来已使用的返利金额; 尚未使用的返利金额作废。乙方注销甲方享受优惠加油卡, 卡内甲方充值的本金余额无息退还。

6.2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 均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 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

效。

6.3 任一方未按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改正, 对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有效改正或合同期内发生违约行为达2次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应予以补足。

7、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其它约定

8.1 甲方所得返利金额仅限于加油消费。

8.2 甲方申请清户操作的, 返利金额不得退款, 且返利金额随甲方客户清户而失效。

8.3 甲方使用返利金额消费部分, 乙方不开具任何发票。

8.4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生效后, 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的合同或协议效力终止。

8.5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中国石化加油卡所具有的功能进行开通、设置。

8.6 甲方只能为本单位的车辆申请返利优惠。在签订合同前, 当甲方为单位客户时, 企业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需提供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同时提供单位证明(内容至少包括开户银行账户及账号、经办人等)、经办人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产权属证明、客户优惠车辆信息统计表等。

8.7 乙方核实无误并对甲方提供的车辆车号、加油卡号进行备案后, 双方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甲方要增加加油卡或加油车辆应先向乙方申报, 并填写《客户优惠车辆信息统计表》, 单位客户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核实无误后进行备案, 原则上甲方加油卡须相应设置车辆限制信息, 方可进行使用。

8.8 甲方为单位用户时原则上必须通过甲方的单位账户以转账方

式进行加油卡充值, 其余账户一律不给予办理。

8.9 乙方在为甲方办理充值业务时开具充值发票; 或甲方要求开具加油消费明细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 则乙方根据甲方加油卡实际加油消费金额(返利加油不可开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上述两种开票方式不能同时适用。

乙方收款账户一: 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永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0485800000818

乙方收款账户二: 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大支行

银行账号: 615877347010

8.10 合同任一方通信地址的变更、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函,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经专人, 速递按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a.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b. 速递在发送后第三天被视为送达。

9、合同纠纷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异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按(1)处理。

- (1) 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2) 提交中国石化仲裁委员会仲裁。

10、合同效力

10.1 本合同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条款发生冲突时, 以本合同为准。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其他 无。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确认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南宁市机关车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陈萍

联系电话: 13977165028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 广西中石化南宁石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谢德兰

联系电话: 0771-6722937

签约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确认单（模板）

政采云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2025—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及部分地市预算单位车辆加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1			汽柴油加油优惠2.5%
合同金额	0.00		（不含税金额：		
付款方式	授权支付				
其他	一、本确认单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合同编号：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效力均等。 二、本确认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确认并生效，该笔订单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